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6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填报人姓名：张婧

联系电话：020-37628711

填报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财政事权资金合计 629872.66 万元，包括六项政策任务：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特色高校提升计划，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李嘉诚教育基金会捐赠补助。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法，少量工作经费据实列支；扶持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师生等。

具体资金额度、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如下：

（一）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2022 年安排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资金 1900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高校建设，使用范围包括支持高校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项目。支持学校包括：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 15 所高校。总体绩效目标为：以“冲一流”为目标，按照原有范围开展建设，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集聚大批一流拔尖人才，力争产出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原创性成果。主要包括：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 12 所左右；新增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2-3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1-2 家；培育一批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学科排行榜中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其中排名进入全国前 10%的学科数达 10 个以上，前 5%的学科数

达 3 个以上；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8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90 个左右，省级特色（重点）专业 3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5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 14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850 门左右；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 10 家省级产业学院，3 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达 1500 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 300 项。

（二）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2022 年安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资金 146481.87 万元，其中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部分资金 40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部分资金 76481.87 万元，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部分资金 30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持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高校内涵建设、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和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总体绩效目标为：推动粤东西北高校内涵建设、粤东西北高校新建迁建校区建设、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补齐粤东西北地区高等教育短板。主要包括：顺利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等项目建成，全省实现 21 个地级以上市本科、高职院校全覆盖；推进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有较大幅度提升，高等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顺利推进新校区建设项目；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30%，生师比控制在 17.6:1 以内；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5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20 个左右，建设省级特色（重点）专业 12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8 个左右，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10 门左右，省

级一流课程 150 门左右；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 1-2 家；年度申请专利数达 550 件，年度授权达 3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 600 万元。

（三）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2022 年安排特色高校提升计划资金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特色高校提升计划高校建设及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使用范围包括支持高校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项目。主要支持高校包括广东财经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药科大学等 13 所特色高校。总体绩效目标为：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互动，打造服务产业特色学科专业群。主要包括：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产业；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中 3 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 20%；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3 个以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5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35 个左右，省级特色（重点）专业 10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2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500 门左右；发明专利年度申请数达 1600 件，年度授权达 9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400 万。

（四）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22 年安排省属公办高校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综合补助资金 173507 万元，主要用于 33 所省属公办高校新增学位建设综合补助。总体绩效目标为：21 所公办本科高校新增学位 47858 个，

12 所公办高职院校新增学位 36327 个，改善高校办学条件，使高等教育教育毛入学率提升到 55% 以。主要包括：21 所公办本科高校建设 74 个校舍基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77 万平方米；12 所公办高职院校建设 66 个校舍基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

（五）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

2022 年安排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18885 万元，其中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建设资金 11700 万元、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建设资金 718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主要包括：新建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项目总建筑面积 52450 平方米，新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教学实验楼 10、12 栋、行政办公楼、图书信息综合楼及相关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70364 平方米。

（六）李嘉诚教育基金会捐赠补助

2022 年安排李嘉诚教育基金会捐赠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汕头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使用范围包括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研创新、重要平台建设以及智慧校园建设等 5 个方面。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卓越人才计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计划引进 2 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4 名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学校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将达到 71%，增强师资队伍力量。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新增本科专业，提高做大项目的能力，提升青年人才培养水平，加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年度内实现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3 个，加强

本科专业认证，全面提升本科及研究生教学能力。增加省部科研平台数和科研奖励，促进交叉学科建设，计划建成5个重点建设学科，新增1个省部科研平台，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项目4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及服务地方的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优，自评96.43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显著。截至评价日期，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2.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内涵建设部分，优，自评95.36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优，自评97.15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项目，优，自评92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粤东西

北高校振兴计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3.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优，自评 96.64 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4. 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优，自评 98 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工程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5.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

优，自评 98 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6. 李嘉诚教育基金会捐赠补助

优，自评 98.46 分。本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管理规范，成绩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期，李嘉诚教育基金会捐赠补助任务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6 号），我省 2022 年实际安排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资金 190000 万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1,886,56.35 万元，支出进度 99.29%。

（2）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专项资金（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7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和汕头大学东校区 2022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92 号），我省 2022 年实际安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资金 168481.87 万元，其中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资金（内涵建设）部分 40000 万元（粤财科教〔2022〕16 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部分 76481.87 万元（粤财科教〔2021〕277 号），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部分 30000 万元（粤财科教〔2021〕292 号）。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资金（内涵建设）部分支出 38915.58 万元，支出进度 97.29%，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部分支出 58348.21 万元，支出进度 76.29%，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部分支出 12600 万元，支出进度 42%。

（3）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6 号），我省 2021 年实际安排特色高校提升计划资金 65000 万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62,354.31 万元，支出进度 95.93%。

（4）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新增学位综合奖补）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4 号）》，我省 2022 年实际安排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综合补助资金 17.3507 亿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17.3507 亿元，支出进度 100%。

（5）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教育项目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7 号）》，我省 2022 年实际安排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18885 万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18885 万元，支出进度 100%。

（6）李嘉诚教育基金会捐赠补助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李嘉诚基金会捐赠汕头大学省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32 号），我省 2022 年实际安排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资金下达到位，并按计划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分用途使用绩效。

(1)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2022年是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的开局之年，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我省8所高校21个学科入围“双一流”行列，均为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重点建设高校。本年度，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各高校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学科水平快速提升，人才聚集效应凸显，科研攻关能力进一步加强。具体表现为：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中12所高校跻身国际国内排行榜排名全国百强，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5个，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124个；新增ESI全球前1%学科34个，新增ESI全球前1‰学科8个，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10%学科75个，前5%学科25个；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14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58个，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9个，国家级一流课程280门，省级一流课程918门；新建省级产业学院6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2家；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9550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669项。

(2)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2022年，粤东西北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能力提升、办学条件建设等领域短板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粤东西北高校与珠三角核心区高水平大学差距正逐步缩小，各高校逐渐探索出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化发展路径。本年度，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建设高校具备博士学位教学科研人

员占比提升至 34%，生师比控制在 17.6:1 以内；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 4 家；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45 个，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4 个，新建省级产业学院 9 家，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9 门，省级一流课程 91 门；申请专利数 1279 项；授权的专利数达 995 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 1259.1 万元。通过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等 7 所新建高校（校区）建设，进一步扩大优质公办教育资源覆盖，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实现本科、高职全覆盖。

（3）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2022 年，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建设高校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探索特色发展、创新发展路径，理工科类高校与区域科技、产业发展协同更加紧密，人文社科类、艺术类高校进一步加深对哲学社会科学和先进文化的研究，特色高校主要办学指标排名稳步提升，优势特色更加鲜明，服务特色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本年度，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建设高校新增 ESI 全球前 1% 学科 3 个，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 20% 学科 6 个；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21 家；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56 个，新建省级产业学院 9 家，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1 门，省级一流课程 109 门；申请专利数 2021 项，授权的专利数 1952 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目数 307 项。

（4）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22 年，33 所省属高校，“提毛”工程共开工 128 个基建工程项目，开工建筑面积合计约 261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 83 个，

竣工建筑面积合计约 151 万平方米。

(5)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

2022 年，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项目已完成项目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为华南农业大学日常的体育教学、师生的群体活动和体育竞赛训练提供良好的场馆保障，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运动，提升学习效果，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满足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及配备体育场所的需要，有效解决学校室内体育场馆设施数量不足问题；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项目的建成将为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供更好的教育环境和资源、提高学校影响力和竞争力。

2022 年，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前期报建工作，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师生的教学、文体活动开展将更加丰富，室内的活动场地也不会受天气的影响，丰富的文体活动有利于对学生的全方位培养。

(6) 李嘉诚教育基金会捐赠补助

重点建设学科数 5 个、授权发明专利 142 项、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4 人、新增重点省部科研平台 2 个、重点科研项目 3 个、新增专业数以及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6 个，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 个、新增 ESI 全球前 1% 学科 2 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6 项、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72.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达 3,107 万元，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92.3%。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内涵建设类资金

一是部分单位未及时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年)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制定或修订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部分单位未建立预算项目库，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预见性不够、执行力不足，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支付进度滞后。三是部分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对“冲补强”项目资金管理开展专项审计、财务专项检查等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2. 基本建设类资金

一是对施工进度、工作量的安排计划不够精确，影响资金申请金额的准确性以及资金的分配；二是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考虑不足，容易造成申报计划开支内容会有缺漏、申请金额不满足实际需要的情况。

三、改进意见

（一）围绕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改革驱动，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从体制机制、资源配置、人才队伍、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改革创新，破解“难点”、打通“堵点”，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加快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以完善大学制度为核心，强化大学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把握双区建设历史机遇，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集成电路、核心软件等重点领域，探索突破常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汲取紧缺高层次人才供给。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国家区域战略需求，建立健全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的体制机制。瞄准理论和技术前沿，依托优势领域和领军人才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创新，产出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三）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项目执行管理，保障“冲补强”计划实施效果。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1236号）关于“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带项目申请预算、按项目安排预算”的要求，敦促各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储备、项目论证、项目遴选和资金测算，达到“一经批复即可实施”的条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年)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各用款单位健全管理机制，科学合理编制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项目执行和预算分配、使用的过程管理。